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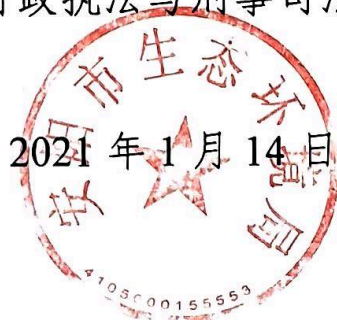
安环文〔2021〕6号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健全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 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河南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健全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的意见》（豫环文〔2020〕178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进一步健全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的意见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月14日印发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河南省公安厅

文件

豫环文〔2020〕178号

关于进一步健全生态环境行政执法 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的意见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全省各中级人民法院、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各省辖市人民检察院、济源检察分院、郑州铁路运输检察分院，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公安局：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意见》（豫发〔2020〕18号）要求，省生态环境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研究制定了

《关于进一步健全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的意见》，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0年12月28日

关于进一步健全生态环境行政执法 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的意见

为认真贯彻《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意见》（豫发〔2020〕18号），切实加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执法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共同严厉打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依规有效保护生态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完善联席会议制度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要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及时通报环境违法案件查处情况，研判环境违法犯罪形势，制定本地防范和打击环境污染犯罪工作目标和措施，交流总结打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的经验、做法，研究解决执法办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协调联动执法事项和行动计划，推进建立执法信息共享平台，有效整合打击环境违法犯罪的行政执法资源和刑事司法资源。

联席会议一般由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召集，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也可以根据情况组织召集。各单位明确一名主管领导作为联席会议召集人，参加人员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执法机构、公安机关环境执法机构、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相关业

务处（科）室负责人和具体经办人组成。

联席会议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或者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召开。遇有重大事项和紧急情况，可临时组织召开，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参加联席会议。

二、设立执法协作办公室

为推进协作机制的贯彻落实，成立河南省生态环境执法协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生态环境厅，由省生态环境厅法规处和省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省公安厅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总队、省人民检察院、省高级人民法院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作为指导和部署相关工作的执行机构。

三、完善重大案件会商制度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要完善重大案件会商制度，研究确定依法办案方案和措施。通过会商研究，解决办案中存在的问题，加大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的执法联合协作力度、提高侦办效率。在案件查处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适时启动会商：

1. 办理案件过程中，出现重大疑问或者存在不同意见的。
2. 案件案情重大、复杂、疑难、性质难以认定、需要其他部门配合或者咨询有关情况的。
3.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办理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需要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环境监测或者技术支持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上述部门刑事案件办理的法定时限要求积极协助，及时提

供现场勘验、环境监测及认定意见。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机关的行政经费预算，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4. 其他需要会商的事项。

四、完善重大环境污染案件挂牌督办制度

省生态环境厅和省公安厅、省人民检察院、省高级人民法院建立健全重大环境污染案件挂牌督办制度。各省辖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建立本地重大环境污染案件挂牌督办制度，对省、市挂牌督办的重大环境污染犯罪案件要明确责任、强化措施、限期办结，对环境污染犯罪案件依法从严、从快处理，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创造良好的执法环境，树立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权威。

五、完善环境案件信息通报制度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要完善案件信息共享和通报机制，定期通报有关情况。环境案件信息通报要以有利工作、方便沟通、资源共享为原则，可采用书面、电话、电子传送、抄送统计报表等灵活多样的方式通报对方。信息内容主要包括：案件线索及查证情况、涉案人员情况，以及案件移交、立案、行政拘留、刑事拘留、批准逮捕、提起公诉、司法裁决情况等信息。

六、完善联动执法办案制度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要加强协作配合，完善联动执法办案制度，依法严厉惩治环境污染

违法行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于获取的可能涉嫌行政拘留、环境污染犯罪案件信息，可以及时向同级公安机关通报，共同协商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公安机关应积极配合联合执法，调查取证工作。各级公安机关受理的涉嫌行政拘留、环境污染犯罪案件，需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配合的，要及时联合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行动。环境污染犯罪联动执法重点打击范围是：达到《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规定，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18种环境污染犯罪行为；根据《环境保护法》《治安管理处罚法》适用行政拘留的环境违法行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在执法办案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联动执法办案工作机制，合力查处：

1.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执法中遇到恶意阻挠或者暴力阻碍执法的。
2.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重大环境违法案件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3.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正在实施或者经初步调查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或者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
4. 环境犯罪案件，需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配合做好取证、鉴定、检验、评估污染损害工作的。
5. 案件复杂、牵涉面广，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的。

6. 在一定区域、时段内，环境污染违法犯罪案件高发，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联合开展专项行动进行打击整治的。

7. 其他经各方协商有必要进行联动执法的情形。

对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移送的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公安机关决定不立案、检察机关决定不立案或作出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认为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并认为需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行政违法责任的，应当将相关案件材料退还或者移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一步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七、明确涉嫌犯罪案件移送范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向公安机关移送：

1. 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

2. 违反国家规定，将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的。

3. 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许可，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用作原料，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

4. 以原料利用为名，进口不能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的。

5. 明知他人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

6. 对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违反国家规定，超标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受过行政处罚后又实施上述行为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7. 违反国家规定，实施或者强令、指使、授意他人实施，对环境质量监测系统修改参数或者监测数据的，干扰采样致使监测数据严重失真的。

8. 其他违法需要向公安机关移送的。

前列“严重污染环境”、“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情况，依照《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认定。

在联动协作执法中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监测报告能够初步判断达到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公安机关可以先行立案侦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测数据认证以及司法鉴定等工作，可以在公安机关立案后继续进行。

八、明确行政拘留案件移送范围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移送的下列案件，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应当给予处罚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受理案件，依法处理。

1. 对于违反国家规定非法侵入环境自动监控监测系统，对环境自动监控监测系统功能进行删除，造成环境监控监测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或者对环境自动监控监测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由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治安处罚。

2. 对于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由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之规定，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治安处罚。

3. 对于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或故意隐瞒不报的，由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治安处罚。

4. 对损毁环境质量监测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治安处罚。

5.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所属机构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由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治安处罚。

6. 对于阻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之规定，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治安处罚。

7. 对违反《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企业事业单

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1）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2）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3）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4）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8. 对违反《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9. 对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1）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2）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3）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

（4）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5）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6）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10. 其他违法需要向公安机关移送的。

九、其他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如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11173167 5555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28日印发

